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本公司於105年1月29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選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之職責

- 一、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審核。
- 二、公司財務狀況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年度 108

表：5-6_JV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附註一)	主要學經歷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委員	劉美纓	2019/7/19	3年	2016/1/29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財務博士、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銘傳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副教授	V	V	V	V	V	V	V	V	V	V	V	n/a
委員	謝易宏	2019/7/19	3年	2016/1/29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博士、台灣大學管理學院、中央大學管理學院、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V	V	V	V	V	V	V	V	V	V	V	n/a
委員	朱浩民	2019/7/19	3年	2019/7/19	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博士、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教授兼主任、興國管理學院院長	V	V	V	V	V	V	V	V	V	V	V	於108/7/19新任
委員	楊曉文	2016/1/29	3年	2016/1/29	英國Herit-Watt University精算博士、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系主任、台灣保險與風險管理學會理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於108/5/31辭任

※附註一：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期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附註二：各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理)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理)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